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金融监管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卫医急〔2025〕2号

---

关于印发《健康江苏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  
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各金融监管分局,省属省管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的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健康中国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江苏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金融监管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健康江苏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30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深入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发病率、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呼吸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30年,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取得阶段性进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基层筛查能力及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1/10万及以下。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控制危险因素

1. 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结合世界慢阻肺日、世界哮喘日、世界无烟日等主题日,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的主题宣教。组织专家编制系列科普文章、手册、视频,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健康讲座等方式传播科学的健康信息,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预防知识科普,提高全民呼吸健康意识。倡导以“三减三健”

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心理平衡、科学用药与就医等健康理念。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提高全民对吸烟危害健康的认知。推动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加强戒烟服务培训。(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疫苗接种宣传工作,推进老年人、儿童、慢性基础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提升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新冠疫苗等的接种水平。加强新型疫苗研发,丰富疫苗种类,提高疫苗接种的可及性、选择性。(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环境卫生和职业卫生工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强化环境保护与监管,促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持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降低。推进厨房通风改造和炉灶改造,减少室内外空气污染。继续开展大气污染监测和数据开放,开展花粉浓度的动态监测,向居民提供预警信息和健康建议。以粉尘健康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强源头预防,强化职业病防治,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环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二) 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4. 加强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强化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的协

同配合,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和防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深度协作,培养兼具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预防和治疗知识技能的复合型、实用型人才,为公众和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及患者提供防治结合的专业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5. 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诊疗。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开展初筛和转介、建立健康档案、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管理等工作,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点开展疾病诊治、制定长期治疗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诊疗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县域呼吸系统疾病相关学科建设,促进县域龙头医院开设呼吸科门诊,不断提升县域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6. 加强早期筛查与早诊早治。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危险因素干预,加强筛查与早诊早治的衔接。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提倡40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1次肺功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7. 提升基层防治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建设,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建立省、市、县三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办公室,完善防治网络。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常见慢性呼

吸系统疾病筛查与诊疗规范化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初步诊断和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诊疗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推动基层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开展城乡社区居民可及的肺功能检查服务。鼓励专业技术强的医院开展技术帮扶,通过输出人才、技术、品牌、管理等,提升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整体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8. 开展相关慢性病同防同治同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及其合并的高血压、糖尿病等同防同治同管,开展共同危险因素预防、联合筛查、管理随访、生活方式指导及康复治疗等。(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三) 加强规范诊疗和质量控制

9. 加强规范诊疗和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诊疗指南、技术规范等,进一步强化临床路径管理。加强临床用药规范管理,做好公众和患者的教育,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促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规范化诊疗及多学科协作,提升重症及复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诊疗能力。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规范化基层诊疗辅助系统。(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0. 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进一步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通过相关质量信

息的系统收集、分析及研判,结合质控情况,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质控评价和反馈,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促进诊疗质量持续改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1. 提升中医药防治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推广应用各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治未病干预指南。进一步加强中医医院肺病科建设,鼓励引导中医医院开设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专病门诊,发挥各级中医肺病优势专科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建设中医肺病专科集群。中医医院应探索创新诊疗模式、优化并推广应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中医诊疗方案,充分发挥针灸、穴位贴敷等中医非药物疗法作用,提升救治能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四) 推动健康支持和康复治疗

12. 推动健康支持。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筛查干预,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重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的营养评估与监测,开展个体化的营养指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进行心理状态评估和焦虑、抑郁等常见心理问题筛查,并针对存在的精神及心理问题给予必要的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13. 加强呼吸康复。加强呼吸功能评估、运动功能评估等,指导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进行有氧运动、抗阻运动、体位引流等康复锻炼,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个性化综合康复干预方案。加强尘肺病康复站规范管理。探索远程医疗、可穿戴设备在慢性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居家康复和自我管理中的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五)加强监测评估与综合保障

14. 完善监测与评估体系。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和患病、死亡等疾病负担评估,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监测责任,提高监测效率及质量。规范信息管理,注重保护患者隐私与数据安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5. 加强综合医疗保障。做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加强短缺药品预警和供应保障,提高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长期管理药物的可及性,推动不同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提高患者长期治疗依从性。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与病前、病中、病后的健康管理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攻关

16. 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教协同,支持高校设立呼吸康复、呼吸治疗、医学前沿交叉、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学科专业,着力培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和领军型人才。强化医疗卫生人员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控知识技能的培训。(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聚焦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发病机制、疾病模型构建、临床表型异质性、危险因素综合防控、防治新技

术、疾病筛查等关键领域,加大科研创新支持力度,强化基础前沿研究、诊疗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加强医药创新、转化应用、数字医疗、智慧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提升全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整体科技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三、组织实施

各地要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作为健康江苏建设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与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江苏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有机结合、整体推进,形成利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的强大合力。各部门要加强资源协同,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做好动态评估,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健康政策和相关指标解读,增强全社会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的普遍认知,营造有利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